

濮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信 息安全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濮阳市公安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CU12-4110-2023-100313

签订地点： 濮阳市



总 则

甲方（全称）：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章 项目名称及标的物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招标文件》中表述的濮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容。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	信本天瑞实时数据同步系统V1.0	郑州信大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	277000		277000
服务器深度安全防护系统	亚信安全云主机深度安全防护系统应用 软件 Deep Security V20.0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16250	1	16250
服务器	H3C R4900 G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56950	4	227800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H3C CAS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24120	4	96480
存储扩容	H3C 3PAR 820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62700	1	62700
运维终端	定制	联通	濮阳	8320	1	8320
光纤交换机	H3C CN3360B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56100	1	56100
集成服务	定制	联通	濮阳	55470	1	55470
合计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799350元						

第二章 质量要求、质保期、售后服务

第三条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如仍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技术监督部门进行二次鉴定。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免费提供三年的原厂质量保障，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提供三年内免费升级服务，如有新增交警业务系统需免费接入日志采集软件。系统软硬件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维保服务内容主要为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1、故障保修：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设置服务电话，任何故障发生之后，可直接拨打服务电话，维修人员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一般问题2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无法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备用设备及系统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每次维护完毕后提交对应的维护技术文档，并向用户主动汇报维护进程。

2、日常巡检保养：乙方制定系统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维护，日常维护巡检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3、甲方享有系统永久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破坏、停止系统。

4、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满足甲方的系统迁移要求。

5、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本地化服务，每季度进行系统整体优化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进行系统全面巡检，并且在用户指定的重要安保任务期间派专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第五条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乙方负责将产品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乙方对产品免费进行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合同金额、付款期限及方式

第六条 《投标文件》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总价金额为准。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799350元）。最终合同金额以项目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根据最终合同金额，实施三次付款，具体如下：

-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70%。
- （二）系统无故障运行一年后，支付项目总额的20%。
- （三）系统无故障运行三年后，支付项目总额的10%。

第五章 账务结算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应支付款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执行。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周期，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十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项目年度应支付款±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如乙方违约则使用“-”）。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二)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 (三)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对方，做应对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合同履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甲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
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
、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
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
损失。此时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
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
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
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
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
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
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
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
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

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四) 乙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五) 在系统免费维保期内，系统软件发生故障，通知乙方后，超过 24 小时乙方不予回应或拒绝履行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故障排除为止。违约金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费时统一扣除。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部分总值 5% 的违约金。

(二) 由于甲方不能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环境条件，造成项目延期或设备故障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中断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中止系统正常运行视为中断合同。

第十八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经双方确认，如甲方违约，在收到乙方到通知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六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乙方违约，则从当年合同应支付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六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二十条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

同的各项义务。

第八章 争议解决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单位内部工作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分歧，按以下顺序选择使用：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5日

日期：2023年9月15日

